

证券代码：833479

证券简称：朗德金燕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 北京朗德金燕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宣宏斌
设立日期	1992年08月28日
注册资本	1,146,502,523元
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272号
邮编	030006
所属行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主要业务	火力发电、设备租赁。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火工及化学危险品）、普通机械、装潢材料、通讯设备（除地面卫星接收设备）、汽车（除小轿车）及配件、工矿配件、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日用杂品。煤炭新技术新产品开发。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国家实行专项审批的以批件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1100190014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北京朗德金燕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7,500,000 股，占比	直接持股 27,500,000 股，占比 55%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500,000 股，占比 55%

(权益变动后)	5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p>(1)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能控股”)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已履行相关审批手续;</p> <p>(2)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宝能源”)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p> <p>(3) 本次权益变动,将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形式办理,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确认意见,在全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p>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5 年 10 月 16 日,朗德金燕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权益变动发生日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金鼎山西煤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鼎公司”)与通宝能源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金鼎公司将其持有朗德金燕 55% 股份以 6,522.37 万元转让给通宝能源,上述转让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增持挂牌公司 27,500,000 股,拥有权益比例从 0%变为 55%(拟)。</p>

## （二）权益变动目的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委、省政府和省国资委关于国资国企改革的指导意见及加快资产证券化工作的安排部署，深入推进国资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现晋能控股资产重组整合的战略目标，晋能控股支持以通宝能源作为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的资本运作上市平台，尽可能依托上市公司对装备制造产业实施整合重组，逐步将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实现通宝能源向装备制造业务转型。

本次权益变动，通宝能源增持朗德金燕股份 27,500,000 股，增持后权益由 0%变为 55.00%，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股东意愿自愿转让。属于晋能控股集团内部不同主体之间的股份转让。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批准部门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程序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批复
批准程序进展	已完成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通宝能源与金鼎公司签订《北京朗德金燕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5%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

### 1、交易双方

甲方（转让方）：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金鼎山西煤机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受让方）：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关于股份转让

转让方和受让方一致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转让方将其合计持有北京朗德金燕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27,500,000 股，即目标公司 55%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

### 3、转让价款

协议双方共同确认：根据经本次交易经济行为审批机构确认的《资产评估报

告》对转让标的股份的价值评估，经协议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6,522.37 万元。

#### 4、目标公司债务处理

对《审计报告》中披露的目标公司负债由目标公司继续承担还款责任，《审计报告》未披露的负债及或有负债，由目标公司承担还款责任并负责处理。

在受让方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后，如因股份交割日以前发生的事由导致任何第三方向目标公司主张权利，目标公司不得不承担了还款或赔偿义务的，由目标公司承担后果。

#### 5、目标公司职工安置

本次交易不涉及减员或裁员。目标公司的职工（包括但不限于在岗职工、待岗职工、内退职工等）的劳动关系及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公积金等社会保险关系均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动，目标公司将继续履行其与职工及其他相关人员已签订的劳动合同。

#### 6、期间损益

过渡期内目标公司的损益均由受让方承担或享有，并且在该过渡期内，转让方不得要求目标公司分红，如果目标公司决定分红的，则分红所得归受让方享有。

#### 7、文本及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下列条件成就时生效：

- (1)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经有权的国资监管部门或其授权主体批准；
- (2) 本协议所述《资产评估报告》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授权主体备案。

## 六、其他重大事项

-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 (二)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金鼎公司经过对通宝能源的调查，认为通宝能源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第六条的规定，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诚信状况良好，具备收购主体资格。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金鼎公司欠北京朗德金燕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27,152,809.70 元。相关还款计划正在协商中。

注：截至此报告披露日，朗德金燕尚未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

###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复印件；
- 2、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3、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金鼎山西煤机有限责任公司与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朗德金燕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5%股份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扫描件；
- 4、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备案批复扫描件；
- 5、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扫描件；
- 6、《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扫描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